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

送達代收人 陳迎秋律師

被告 陳筱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任職於訴外人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證券公司）板橋分公司擔任受託買賣業務員，嗣大眾證券公司與原告合併由其為存續公司，被告選擇留任而自民國106年8月28日起即受僱於原告（下稱系爭契約），任職前並簽立聲明書、留任通知暨任職同意書，同意任職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於原告時任損害賠償責任；嗣被告於112年1月間因生涯規劃自請於同年2月1日離職。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2日、同年12月15日對原告查核，認被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有與客戶借貸及以員工認股名義致客戶誤信而匯款至伊個人帳戶，原告亦遭金管會認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行為時同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3年5月31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303351161號函處原告警告處分與新臺幣（下同）

01 96萬元罰鍰，其並於同年6月11日繳畢。被告該等行為違反  
02 伊簽署之聲明書、原告員工行為準則第3條第2項與第8條  
03 第1項，乃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亦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  
04 應負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留任通知暨  
05 任職同意書，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  
06 184條第1項前後段等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合併，請求  
07 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伊同意原告請求，但不知如何還款等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  
14 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  
15 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16 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之全部  
17 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37頁），依上開  
18 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伊敗訴之判決。

19 (二)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1 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3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  
24 3條、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26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  
27 ，已如前述，原告既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利息，  
28 參諸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戶籍址與  
29 指定送達址且各由伊本人、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等節，  
30 有本院送達證書足資佐證（見本院卷甲第19頁至第21頁），  
31 被告亦全數認諾一情，誠如上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

01 本件被告上揭應給付之金額，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3 四、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  
05 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  
06 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李 心 怡